

##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14 Ma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届会议复会

纽约

2008年6月2日至6日

## 主席提交的关于侵略罪的讨论文件（2008年6月修订）

## 解释性说明

1. 继特别工作组在缔约国大会第六届会议（2007年11月30日至12月14日）期间举行的讨论之后，现提交附件中所载的经过修订的讨论文件。它以上一份讨论文件<sup>1</sup>（2007年的主席文件）为基础，并考虑到了在该文件提交后的进展和讨论。本文件的编制不妨碍各代表团的立场，它的目的是为特别工作组未来的工作提供便利。
2. 修订文件的第一部分提到了所作修订生效的程序以及删除《规约》第5条第2款的可能性，它主要是用来在文件中占据一个位置，因为这些问题尚未经过彻底的讨论。
3. 有关与第25条（第3款之二）草案一道增加一个新的第8条之二第1款的建议反映了迄今为止在侵略“罪”个人行为的定义上取得的进展。
4. 第8条之二第2款草案反映了在关于国家侵略“行为”定义的讨论中取得的进展。该草案的假设是，联合国大会第3314 (XXIX) 号决议应作为这样一项定义的基础。迄今为止，在是否仅限于援引该决议的某些条款以及所列举的行为清单应为“开放式”还是“封闭式”的问题上一直存在不同的意见，而建议的措词则是旨在消除这些分歧。
5. 关于行使管辖权的第15条之二意在完善原先在2007年主席文件第4和第5段所载的措词，同时通过替代案文和备选案文清楚地反映了在此问题上的不同立场。第1款的建议措词在以前的磋商中没有引起过任何争议。第2款只是将2007年主席文件第4段稍微做了一点修改。
6. 第3款是以两套措词的方式提出的。措词1规定，启动对侵略罪的调查，必须以安全理事会的一项积极决定为条件，即或者应由安理会做出认定侵略的实质性决定（备选方案1），或者应有安理会的程序性授权（备选方案2）。
7. 措词2提出的是原先讨论过的关于法院在安全理事会未认定侵略的情况下采取行动的几个备选方案。

<sup>1</sup> ICC-ASP/5/SWGCA/2, 附件。

8. 鉴于大会第 3314 号决议在侵略的定义问题上的核心作用，建议复制该决议的案文，将其作为《罗马规约》的附件。这一问题需要进一步的讨论。

9. 其他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包括：是否应明确排除第 28 条（指挥官和其他上级的责任）对侵略罪的适用性，以及犯罪要件的起草。犯罪要件的初步草案最初收录于 2002 年的协调员文件中，在 2007 年的主席文件中曾经照搬。过去未曾对这些要件进行过详尽的讨论。考虑到其他部分讨论的进展情况，它们会使问题变得更加复杂，而不是更加明朗，因此在这里没有再次复制出来。

## 附件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修订草案

以下修订需要经过批准或接受并根据《罗马规约》第 121 条第[4/5]款的规定方可生效。<sup>1</sup>

1. 删除《规约》第 5 条第 2 款。<sup>2</sup>

2. 在《规约》第 8 条后增加以下条文：

#### 第 8 条之二 战争罪

1.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侵略罪”是指能够有效控制或指挥一个国家的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人策划、准备、发动或实施一项侵略行为的行为，此种侵略行为依其特点、严重程度和规模，须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明显违反。<sup>3</sup>

2. 为了第 1 款的目的，“侵略行为”是指一国使用武力或以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其他方式侵犯另一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行为。<sup>4</sup>

根据 1974 年 12 月 14 日联合国大会第 3314 (XXIX) 号决议，下列任何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均应视为侵略行为：

(a) 一国的武装部队对另一国的领土实施侵略或攻击，或此种侵略或攻击导致的任何军事占领，无论其如何短暂，或使用武力对另一国的领土或部分领土实施兼并；

(b) 一国的武装部队对另一国的领土实施轰炸，或一国使用任何武器对另一国的领土实施侵犯；

(c) 一国的武装部队对另一国的港口或海岸实施封锁；

(d) 一国的武装部队对另一国的陆、海、空部队或海军舰队和空军机群实施攻击；

---

<sup>1</sup> 早先在普林斯顿召开的休会期间会议上曾初步讨论过适用的生效程序的问题（见 2005 年会议的报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2），附件二，A 节，第 5 至第 17 段；以及 2004 年会议的报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3/25），附件二，第 13 至第 19 段。

<sup>2</sup> 对于第 5 条第 2 款是否确实应当删除的问题尚未进行详尽的讨论。

<sup>3</sup> 早先关于添加“例如，特别是指侵略战争或以实现对另一国领土或部分领土的军事占领或兼并为目的或结果的行为”这样一段文字的建议还在考虑之中。不过，见第 8 条之二第 2 款(1)项中类似的提法。

<sup>4</sup> 2007 年的主席文件明确提到第 3314 号决议[的第 1 和第 3 条]，但没有反映该决议的任何实质性条款。本款的作法，即从整体上提及第 3314 号决议，同时引用所列的行为，可以当作是一种折衷的办法。

(e) 动用一国根据与另一国的协议在接受国领土上驻扎的武装部队，但违反该协议中规定的条件，或在协议终止后继续在该领土上驻扎；

(f) 一国采取行动，允许另一国使用其置于该另一国处置之下的领土对第三国实施侵略行为；

(g) 由一国或以一国的名义派出武装团伙、武装集团、非正规军或雇佣军对另一国实施武力行为，其严重程度相当于以上所列的行为，或一国大规模介入这些行为。

3. 在《规约》第 15 条后增加以下条文：

### **第 15 条之二 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1. 法院可根据第 13 条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但不得违反本条的规定。

2. 如果检察官得出结论，有合理的理由对侵略罪开展调查，他（她）应首先确定安全理事会是否已认定有关国家实施了侵略行为。检察官应将法院处理的情势，包括任何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 **措词 1**

3. 如果没有做出此项认定，检察官不得开展对侵略罪的调查，

**备选方案 1 – 本款到此结束。**

**备选方案 2 – 增加：**除非安全理事会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一项决议中要求检察官开展对侵略罪的调查。<sup>5</sup>

#### **措词 2**

4. 如果在通知后[6]个月内没有做出此项认定，检察官可开展对侵略罪的调查，

**备选方案 1 – 本款到此结束。**

**备选方案 2 – 增加：**前提是预审分庭已根据第 15 条规定的程序授权开始对侵略罪开展调查；

**备选方案 3 – 增加：**前提是联合国大会已认定该国实施了第 8 条之二所指的侵略行为；

**（备选方案 4 – 增加：）**前提是国际刑事法院已认定该国实施了第 8 条之二所指的侵略行为。

5. 本条不妨碍关于对第 5 条所指其他犯罪行使管辖权的规定。

4. 在《规约》第 25 条第 3 款后增加以下条文：

<sup>5</sup> 备选方案 2 的依据是先前关于增加一项备选方案的讨论，该备选方案的内容是由安全理事会仅限于给予程序上的“放行”，它不在实质上认定已发生侵略行为，但是明确授权法院开展对侵略罪的调查。如果安全理事会是如《规约》第 13 条第 2 款所指提交情势，则这样的授权可以包含在关于向检察官提交情势的决议中。

### 3 之二

对于侵略罪而言，本条的规定仅适用于能够有效控制或指挥一个国家的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人。<sup>6</sup>

5. 增加以下文字，作为《规约》的附件：

#### 联合国大会第 A/RES/3314 (XXIX) 号决议 侵略的定义

大会，

审议了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在此添加决议的全文）。

--- 0 ---

---

<sup>6</sup> 本款的措词可以做出修改，使之与现有的第 25 条的规定更加吻合，特别是，可将泛泛提及“本条的规定”改成专门提及适用的各款和项。